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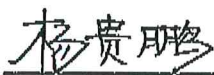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就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并超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and 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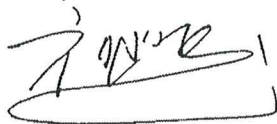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就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并超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就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并超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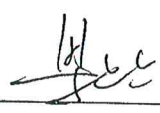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贵鹏

\_\_\_\_\_  
方登发

  
\_\_\_\_\_  
梁上上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就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并超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贵鹏

\_\_\_\_\_  
方登发

\_\_\_\_\_  
梁上上

\_\_\_\_\_  
洪晓梅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